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31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 至06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gf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6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6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 至06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gfzqb@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517-87036988

邮箱:jsgf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30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06,318,09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749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旭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见证意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因公务原因,董事王海青女士、戴睿鸣先生、郭建淼先生、独立董事沈红女士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因公务原因,监事尹丽阳先生、卢龙先生、王婧女士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长吴旭峰先生、副董事长肖立松先生、董事莫宗强先生、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及未定解先生、董事会秘书戴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常务副总经理丁光旭先生、副总经理赵敏前先生及张旭东先生、总会计师许海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6,181,090 | 99.9729 | 137,000 | 0.0271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6,181,090 | 99.9729 | 137,000 | 0.0271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6,181,090 | 99.9729 | 137,000 | 0.0271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6,181,090 | 99.9729 | 137,000 | 0.0271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预算编制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1,155,790 | 98.9804 | 5,162,300 | 1.0196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5,876,690 | 99.9128 | 301,400 | 0.0595 | 140,000 | 0.0277 |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5,952,090 | 99.9277 | 366,000 | 0.0723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713,250 | 99.0937 | 162,000 | 0.9063 | 0 | 0.0000 |

8.02议案名称: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6,156,090 | 99.9680 | 162,000 | 0.0320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1,130,790 | 98.9754 | 5,187,300 | 1.0246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2024年度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1,155,790 | 98.9804 | 5,162,300 | 1.0196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6,639,790 | 99.8660 | 678,300 | 0.1340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5,360,390 | 99.8108 | 957,700 | 0.1892 | 0 | 0.0000 |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 |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7,433,850 | 97.5306 | 301,400 | 1.6861 | 140,000 | 0.7833 |
| 8.01 | 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17,713,250 | 99.0937 | 162,000 | 0.9063 | 0 | 0.0000 |
| 8.02 | 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17,713,250 | 99.0937 | 162,000 | 0.9063 | 0 | 0.0000 |
| 9 |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687,950 | 70.9805 | 5,187,300 | 29.0195 | 0 | 0.0000 |
| 10 | 2024年度投资计划 | 12,712,950 | 71.1204 | 5,162,300 | 28.8796 | 0 | 0.0000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196,950 | 96.2053 | 678,300 | 3.7947 | 0 | 0.0000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6,917,550 | 94.6423 | 957,700 | 5.3577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01、8.02为关联交易议案,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88,442,840股)对议案8.01回避表决;8.02关联股东未参加会议,无股东需要回避。议案11、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明君、宋方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582 | 火炬转债 | 可转债转股复牌 | | | 2024/5/30 | 2024/5/31 |

●调整前转股价格:24.1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3.9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5月31日

●火炬转债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3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5月31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最新转股价为24.11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此,公司对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上述规定,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仅涉及派送现金股利,本次调整公式为:P1=P0-D,P0为24.11元/股,D为0.14906元/股,即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11元/股调整为23.96元/股(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5月31日生效。火炬转债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3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5月31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5/30 | – | 2024/5/31 | 2024/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8,339,85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867,959股后,即以455,471,899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8,320,784.85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即455,471,899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5,471,899×0.15)÷458,339,858≈0.14906元/股

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906)÷(1+0)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5/30 | – | 2024/5/31 | 2024/5/3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为人民币0.1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火炬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4.11元/股调整为23.96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第一批解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 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及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4年5月1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友发集团A股普通股股份。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691632)中所持有的605.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1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218479),过户价格为3.4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8个月后开始分三批解锁,即自2024年5月15日起可进行第一批解锁。公司2023年钢管净销量1359.61万吨,实际完成比例(A)为87%,2023年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B)低于87%,因此第一批权益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为87%。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秀”,各持有人可解锁比例均为100%。因此本次可解锁股份数为105.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同时根据《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8、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分红、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第一批可解锁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8个月后,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委员会将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并扣除相关税费后将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相应权益分配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内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22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88.518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6.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 授权日 | 行权价格(调整后)(元/股) |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 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人) |
|---|---|---|---|
| 2022年9月14日 | 5.06 | 4,197.00 | 460 |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00万份。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8.00万份。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6元/份。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26.00万份股票期权,后续将由公司注销。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历年行权情况

本次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行权。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经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20%。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9月1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于2024年5月14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 行权条件 | 成就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钢管净销量和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净销量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或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B)的孰高值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可行权比例(X)。当A≥100%或B≥100%时,X=100%;当A<70%且B<70%时,X=0%。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2023年度,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br>[illegible]<br>[illegible]<br>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发发集团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 公司2023年钢管净销量1359.61万吨,实际完成比例(A)为87%,2023年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B)低于87%,因此公司层面行